



# 优秀“法律明白人”风采展示

## 黎伟：法治为笔绘就乡村振兴画卷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申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立岗镇星光村，依河而建，因河而兴，是一座有着200多年历史的古朴村落。“沃土千畴，风吹稻菽千重浪，黄河水润泽方土地，积淀出深厚的民俗文化。

星光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法律明白人”黎伟幼年随父母从外省来此定居。2000年，黎伟考上了南开大学，成为星光村第一个考入重点大学的“村里娃”。毕业后，黎伟先后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软件研发等工作。2015年，黎伟毅然放弃大城市的工作机会，回到条件落后的星光村，带领村民致力于乡村振兴事业。

回到星光村的黎伟深知乡村建设离不开法治保障，他努力学习与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更好地传播法治声音，黎伟在村里成立了“黎伟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在这里，他不仅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还积极带动村“两委”班子成员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带领全村走出一条村美民富的希望之路。

去年7月，在县城打工的村民孙某意外溺亡。孙某几年前与妻子离婚，两人育有一儿一女，均在上学，家里还有年迈的父母。家中“顶梁柱”意外离世，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噩耗，孙某家人不知所措，组织亲属到工厂闹事，黎伟得知事态紧急，立刻奔赴现场进行劝阻，最终使双方平静了下来。之后，黎伟采用“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有效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

工作中，黎伟充分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资源优势，采用“多人围坐、喝茶谈心、小事化了”的形式，在“茶聊”中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做到人在“格”中走，事在

“格”中化。他深入推动乡村规范化治理，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党员、群众对村规民约进行修订，将法治、道德、文明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明是非、辨善恶、守诚信，知荣辱，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他有效解决了土地流转、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管理、产业发展等村民关切的一系列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带动身边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

在黎伟的带动下，星光村先后荣获自治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宁夏十佳观星目的地、银川市科普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其本人先后荣获“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贺兰县“优秀共产党员”、贺兰县“五四青年”奖章、贺兰县“文化和旅游能人”等荣誉称号。

## 陈燕顺：为村民解决难题的“贴心人”

□ 本报记者 张晨 王莹

“我不懂法，村里我就相信你，这次幸好你跟我讲清楚了，不然我还以为是骗子。”年近70岁的陈阿婆连声对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甘寨村“法律明白人”陈燕顺说。

原来，陈阿婆前不久因涉嫌交通肇事罪，由长泰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傅律师为其进行刑事辩护。然而陈阿婆因不懂何为法律援助，拒不配合相关工作。

陈燕顺得知这一情况后，根据陈阿婆提供的法律文书，第一时间与傅律师取得联系，全面了解具体情况，并邀请傅律师与陈阿婆面对面沟通，他耐心向陈阿婆解释法律援助的范围、主要内容、程序等，并告知陈阿婆要积极配合傅律师将本案处理好。陈阿婆听后表示会配合工作，并对陈燕顺表示感谢。

“法律明白人”是基层治理的法治生力军。陈燕顺作为一名“法律明白人”，在推进甘寨村民主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村民眼里，他不仅是调解纠纷、提供法律服务的坚强后盾，更是为村民解决难题的“贴心人”和“自家人”。

陈燕顺利用自身所学，积极投身法治宣传工作。他依托广播、微信群等媒体平台积极向村民宣传党的好政策及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

同时，陈燕顺在甘寨村“支部主题党日”“村民会议”“村民议事”等活动中集中开展法治宣传，重点普及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他还组织村里其他“法律明白人”入户开展法治宣传，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念传递给村民，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暖心的法律服务。

今年以来，陈燕顺组织送法入户宣传活动十余次，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500余份，尽最大努力增强村民的法治意识。

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陈燕顺的身影。2022年底，陈燕顺在矛盾纠纷排查中发现，本村村民陈某某欲搭建竹架对外

墙进行装修，但邻居肖某予以阻止，双方产生矛盾纠纷。陈燕顺立即介入协调化解这一纠纷，最终双方误会解除，达成和解。

参与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多年的陈燕顺说：“这样的邻里纠纷在农村很常见，在化解矛盾纠纷时，我们不仅要耐心讲解法律知识，最关键的还是要从当事人的角度、立场、情感出发，用‘心’、用‘情’、用‘理’，将邻里小事化解于微末，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

陈燕顺经常会接到村民来电咨询，如山地林地、婚姻家庭等相关法律问题，他利用所学为村民进行解答，必要时还会与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居法律顾问沟通联系，邀请他们到村委会为村民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法律咨询。

陈燕顺以实际行动履行了“法律明白人”应有的职责，切实做到了“为群众办实事，为群众解难题”，积极助力村居和谐稳定。

## 王蕊：用“大白话”说法“真案例”释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赵红旗

邀请社区退休阿姨组成“向阳花普法志愿宣传队”，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诗歌、快板、三句半等形式，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组织社区青年成立反诈小分队，自编自导录制反诈宣传主题小视频四期，提升辖区群众的反诈防范意识；

……

用“大白话”说法和“真案例”释法，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渗透力，将法律法规融入“唠家常”中，把实用的、居民爱听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这是河南省洛阳市天元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王蕊作为“法律明白人”一直热爱着的事。

作为社区的“领头雁”，王蕊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带领社区干部和广大居民依法有序参与社区治理，积极参与社区普法宣传、矛盾纠纷排查、社情民意收集

等各项工作，大力推进社区法治建设。在她的带动下，天元社区获得“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社区”“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荣誉称号，法治天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王蕊积极参与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劝导、化解等工作，结合社区实际扩大调解“朋友圈”，共绘缤纷“同心圆”，牵头组建了“6+N”民调小分队，即“1名专职调解员、1名律师、1名社区民警、1名楼栋长、1名专职社会心理工作者、1名机关干部+社区物业经理、‘法律明白人’、五老人员、热心党员等”的矛盾调解小分队，根据矛盾纠纷类型、情况，通过民主恳谈等方式，调配人员参与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居民说事、议事。

为倾听社区居民的呼声，让社区存在的问题真正得到解决，王蕊带领网格员开展网格化走访、家访活动，将每家每户的基本情况、困难需求一一掌握，逐个解决。她和同事们开展收集群众“微心愿”活动，收集社区内

困难群众对于矛盾调解、困难帮扶等方面的心愿清单；会同10家社区共建单位，共同开展“微心愿”认领活动，发挥各单位资源优势，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工作中，王蕊充分整合多方资源，创立“时间银行”志愿服务品牌，邀请退休法官、辖区律师等利用闲暇时间普法授课，并将其志愿服务时长兑换成“时间币”，“时间币”可兑换成生活用品或服务，此举形成了高效正向的激励，盘活了辖区“闲置”的法律人才资源，充分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在社区上下树立了“人人向法”的良好氛围。目前，“时间银行”志愿者已注册2873人，为社区和谐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王蕊的努力下，“时间银行”组建起了以调解小分队、普法小分队为代表的12支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开展各种纠纷调解、普法讲座、健康教育等志愿者活动，达到了在基层一线化解矛盾、释法说理的良好效果，营造了平安和谐的社区氛围。

她还鼓励“法律明白人”参与“村民议事会”等民主协商活动，促进基层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商、决定、办理、管理、监督村集体自治事项。

孔庆玲注重让“法律明白人”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作用，将“法律明白人”列入“网格+调解”团队成员，组成覆盖全村的“流动调解”队，将纠纷排查触角延伸到家家户户。发现小矛盾、小纠纷时，“法律明白人”通过思想疏导、及时劝阻等方式，把家长里短的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

2018年，孔庆玲成立了“庆玲调解室”，提出“事前讲法，事中明法，事后析法”调解程序。她从调解中总结出“四个一”：化解一起纠纷，宣传一类法律，教育一次村民，维护一村稳定。在一次“握手去恩怨，调解去纠纷”的过程中，村里需要解决的矛盾越来越少，东风村也被道外区人民法院授予“无诉讼村屯”。近年来，该村群众法治意识和村容村貌同步推进，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实现了“双丰收”。

## 鲍尚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本报记者 张晨 刘欢

“群众有事摸不着门，就找‘法律明白人’。”这是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咸水村村民的一句顺口溜。一大批“法律明白人”穿梭在田野间，虽穿着各异，但都有一个挎包，上面有“法律明白人”的标识。

咸水村党支部书记鲍尚杰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他不仅是“法律明白人”，还是乡村振兴的“领头人”，更是矛盾纠纷的“化解人”……

过去深山“穷窝窝”，现在成了乡村振兴“明星村”。咸水村曾经底子薄、资源少、面积大、人口多、交通闭塞，设施落后。如今，该村旧貌换新颜。

80后的鲍尚杰是在外出打工成为热潮的大环境下毅然选择留在咸水村建设家乡的“逆行者”。

鲍尚杰常说：“我是土生土长的咸水人，出去是能挣到钱，但我总感觉没有根，还是想在咸水为乡亲们做点事儿。”就是这样朴实的

一句“做点事儿”，鲍尚杰把最美好的青春年华都奉献给了这片他热爱的故土。

鲍尚杰与本科另一名年轻党员刘西超在海拔1500米的大山深处带头种植了30多亩高山反季节蔬菜，当年盈利35万余元，村民看到有钱赚，开始抱团从事高山蔬菜种植，大家的荷包逐渐鼓了起来。

产量上去了，但“卖不了、品相好、卖价低”的问题又让鲍尚杰犯了难。仅靠当地的收购商，价格不高而且体量不大，于是鲍尚杰琢磨着要紧跟互联网大潮。他积极学习电子商务技术，带领村里的几个年轻人当起了“带货小二”，免费为村民销售农副产品。近年来，该村电商旅游超市每年为群众销售农产品10万元以上。

在农村，最突出的纠纷就是邻里纠纷。村民住往为了某家地边过了一点界，某家拔草时往自家地里扔了一把草，某家说了几句难听话等争吵不休。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如果放任不管久而久之会升级为“大事”。鲍尚杰长年累月奔走在村子里的各个角落，积极主动询问群众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

萌芽状态，努力筑牢调解“第一道防线”。

截至目前，鲍尚杰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件，调处成功率达98%。近5年来，咸水村成了远近闻名的“和谐村”。

“群众问你事儿的时候不能当法官，袁哑巴，你得给人家解答满意了，帮着人家把问题解决了，这才是真正履行了‘法律明白人’的职责。”作为一名“法律明白人”，鲍尚杰深知学法用法的重要性，平时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老百姓前来咨询调解涉及的法律等都是他带头研究的内容。

“老李，今年的蔬菜卖得怎么样？收购的老板有没有及时给钱，如果没有给现钱，就得让老李前来咨询调解涉及的法律等都是他带头研究的内容。”

鲍尚杰充分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优势，结合农村普法特点，围绕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电信网络诈骗、危险驾驶等热点问题，用群众熟悉的语言释法说理，将法律法规融入唠家常中，送到群众身边。

## 扈云生：退而不休把群众事当自己事

□ 本报记者 杜洋 韩宇

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有这样一位老人，他从大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退休后，还担任两届为期10年的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自2020年5月以来继续发挥余热，当起了“法律明白人”。

“家长里短是‘小事’，但不可不重视。”在扈云生看来，邻里亲戚难免会有小摩擦，但是小摩擦不能及时化解就有可能演变成大矛盾。

扈云生与社区里的居民是可以话家常的朋友。他在日常生活中发现矛盾纠纷线索，充分利用扎根基层的优势，发挥“法律明白人”的作用，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扈云生始终把居民生活中的大事小情放在心上，不管是高温酷暑，还是冰雪严寒，他一直在沙河口区马栏街道的15个社区来回奔

波，了解社情民意，排查各类矛盾纠纷，为社区排忧解难。

街道内的文苑社区曾发生一起父子间打架的家庭矛盾纠纷。扈云生了解到此事后，走访周边邻居，追本溯源，在打听清楚二人之间矛盾的根源后，主动到当事人家里进行调解。扈云生结合家庭血缘关系、道德观、家暴危害及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等，与这对父子进行对话交流，人情入理的劝说使父子间冰冷的心被慢慢捂热。扈云生最终帮助二人解开了心结，他还鼓励年轻人树立信心，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同时对其提出了一些寻找工作的建议，帮助他走上生活正轨。

“作为‘法律明白人’，就是要先把法律弄明白。”扈云生把学法作为开展好工作的基础，不仅下功夫做好法律法规“讲解员”，还将法治宣传融入矛盾化解当中，努力营造群众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扈云生的带领下，马栏街道居民法治观念日益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群众的事也是我的事。”每当帮助一位社区群众解决了一个问题，扈云生的心中就会升起一股干劲，如今头发花白的他依旧劲头十足地忙碌在矛盾纠纷化解一线。自2022年担任马栏街道“法律明白人”以来，扈云生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0余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150余人次，充分发挥了社区“法律明白人”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法治社区建设，为基层法治贡献了力量。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扈云生以退休不褪色的态度，运用在多年工作中积累的专业法律知识，扎根基层，服务群众，让法治精神随着他的脚步遍布马栏街道的各个角落。

## 李云龙：运用法治理念推进示范村建设

□ 本报记者 张昊 李娜

“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三治融合”中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官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员会主任李云龙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20年前的官庄村曾是落后村，土地承包混乱，宅基地纠纷多发，村民们有怨气。1995年，在乡党委动员下，李云龙放弃生意回官庄村担任了村党支部书记。此后，李云龙从抓公开、抓规范、抓管理服务入手，理顺群众心气，聚起民心。

上任初期，李云龙抓财务公开，不嫌“一毛钱”少，村集体卖破烂收入、买支铅笔的支出，他都让村里的会计记账并进行公示。后来，在李云龙提议之下，官庄村使用“三务”公开栏对村级重大事项进行公示。

近几年，官庄村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村民微信群，对村级党务、村务、财务进行规范公开。每月10日完成财务下账后，官庄村需要公开的内容便显示在群里，群众都能看得到。官庄村与广电公司合作，村民只要打开电视，每月需要公示的内容就会弹出，提高了群众知晓度。官庄村在便民服务站设置监督平台终端，将财务公开事项生成“清廉进万家”二维码，并贴在群众家门口，方便群众通过手机扫码查阅监督；官庄村还召开村情发布会，每季度通报村庄重大事项，真正做到了村级事务公开透明。

李云龙抓规范，让大家一起对村里的大事小情定意见、定章程、按章办事，群众服气，村干部有底气，以村民关心关注的“三资”管理、民生保障、便民服务等工作为例，村里梳理出了32条村级小微权力事项，逐条制成工作清单，配套流程图，找谁办事、怎么办等一目了然，让群众办事有依照、村干部事有章程。

官庄村修订了村规民约，将遵纪守法情

况纳入其中，又把村规民约细化为具体指标，结合村民积分制管理，定期对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村里每年拿出5万元购置物品，办起了积分超市，积分可兑换超市物品，通过正向激励，有效调动了群众参与村庄事务积极性，让群众自发参与村庄治理。

李云龙抓管理服务，让党员群众都参与进来，坚持党建引领，法治先行，村民自治，村内的事都由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障。为强化管理服务，官庄村整合村级服务力量，设立社会治理网格员、集体三资管理员、社会事务服务员“三大员”，还将社会治理网格化进一步延伸，以现有街巷为基础，选出31名“胡同长”，将服务和管理的触角延伸到了群众家门口。

近年来，在李云龙的带领下，官庄村坚持依法依治理理，法治保障发展，走出了一条抓规范、强治理、促和谐、优发展的乡村振兴路径，先后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山东省乡村振兴示范村”。

## 孔庆玲：法治文化浸润“无诉讼村屯”

□ 本报记者 张昊 张冲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是远近闻名的文明村。乡风文明，产业兴旺，依法治村……提到这些年的变化，村民都会想到东风村党支部书记、村网格员、“法律明白人”孔庆玲。

为做好“法律明白人”工作，孔庆玲拿起书本，走进课堂，并以打造东风村专业化、靠得住、能办事“法律明白人”队伍为己任，主动担当带好队伍、探索方法。

村民们希望改变脏乱差的居住环境，孔庆玲积极组织“法律明白人”入户做动员工作，调动起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通过源头治理，东风村打通1200平方米的防火通道，硬化了22条巷路，清理乱摆乱放地点50余处。村民成为环境治理的组织者、参与者，也成了受益者。

孔庆玲带领村村委会整合资源，推进村居普法“零距离”，组建法治宣传队伍，让村民在广场、田间、地头都能感受到“法律就在身

边”。现在，走进东风村就能看到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彩绘墙，法治宣传栏等法治元素，路灯杆、活动室的空白处都变成了法治宣传阵地。村民们出门见法、抬头看法，闲余议法，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群众需要啥，咱们就做啥。”这是孔庆玲常说的一句话。

群众的需求就是孔庆玲努力的方向。针对外出务工村民，她建立“法治大讲堂”，开展农民工岗前培训。孩子们放暑假，孔庆玲开设“法治小课堂”，进行点单式一对一普法。群众需要给电动车上牌照，她联系交警大队来村办理，并讲解交通安全法律小常识，达到“服务一件，普法一片；服务一件，温暖一片”的效果。

“法律明白人”植根于群众，孔庆玲在村村委会设置了民情收集区，建立“法律明白人”微信群，畅通民意收集、应急求助意见反馈渠道，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揪心事。

## 韩治林：探索特色工作法打造和谐社区

□ 本报记者 刘洁 战海峰

“我们是我们的‘法治带头人’，遇到矛盾纠纷和法律问题找老韩准没错。”说起韩治林，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城南社区的居民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现任城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的韩治林，于2021年被选聘为社区“法律明白人”，通过思考和探索，他总结并实践“亮明一个身份，当好模范先锋；团结一帮能人，带好法治队伍；讲好一串串故事，搞好普法宣传；总结一套办法，化解矛盾纠纷”的“四个一”工作法，成为群众认可的“法律明白人”。

“带头学法普法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在工作中，韩治林始终坚守在普法第一线，紧扣群众需求开展普法工作。从走上街头向过往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册到走进农户与居民在家长里短中话法治；从在路边开展咨询活动到在社区广场讲“法治故事”；从在办公室接待群众来访咨询到走进学校、商店宣传法律知识……他带领“法律明白人”队伍走遍了社

区的大街小巷。

“一个人的力量很有限，把更多的人组织起来，才能实现普法效果最大化。”带着这样的想法，在为群众解决难题的过程中，韩治林结识了一批热心肠、能干事、有法律常识、愿意为群众服务的退休干部、老党员，并组织成立了“银色年华”等28个自治议事平台，组成了一支160余人的普法队伍。他们在与左邻右舍的日常聊天中，了解群众期盼，宣传法律知识，调解矛盾纠纷，成为社区普法的坚实力量。

“没想到，我放下法槌后，还能继续用法律知识为大家服务，这样的退休生活真有意义。”“银色年华”议事平台的退休法官何阿姨说。

开展普法活动时，如何将“文本上的法”转化为“生活中的法”，让艰深难懂的法条变得易于理解？韩治林在实践中找到了自己的方法，那就是“讲故事”。

在城南社区的院坝、广场，群众经常能看到韩治林的身影。老年人多的时候，他就讲学年轻人爱“收藏品”“保健品”被诈骗的故事；学生放假的时候，他就讲青少年“校园霸凌”

“防性侵”的故事；妇女多的时候，他就讲“反家暴暴力”“反电信诈骗”的故事……就这样，韩治林将真实案例编成故事讲给大家听，群众也在生动的故事中记住了同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意识。

在调解矛盾方面，韩治林也有自己的“秘籍”——“调解没有什么高超的技巧，就是心与心的沟通，只需要让老百姓感受到你的诚意与善意，愿意相信你就可以了。”韩治林总是这样说。

“以前小区里车乱停、摊乱摆，邻里之间为点小事吵吵闹闹，现在大家有矛盾找老韩，和和气气地就能把问题解决了。”李大姐谈起小区民事问题24件、城南社区各类矛盾纠纷量下降20%，群众满意率提升至98%。

听到大家对他的称赞，韩治林总是摆摆手说：“其实我们还有很多工作做得不够好，不够细，但是没关系，一步步做，总会做得更好……”